证券代码: 872333 证券简称: 磐电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一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磐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 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 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二章所述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

-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定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国家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 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 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第十三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应按本条如下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 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 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价格、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责任人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证券部,保证关联人信息库及时更新。
- **第二十八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立即向公司报告,补办审批手续。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